

##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届满离任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股东、离任监事赵亚萍减持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1275%；截止 3 月 15 日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90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1275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其中：

股东、监事赵亚萍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188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35%。本次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，赵亚萍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目前未减持公司股份。同时，因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监事任期届满离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

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因此，赵亚萍女士在上述剩余减持期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赵亚萍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2,000	1.1275%	其他方式取得：902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其他情形: 因赵亚萍监事任职届满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,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赵亚萍	0	0%	2021/12/23~ 2022/3/15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: 188,000 股	902,000	1.1275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，赵亚萍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目前未减持公司股份。同时，因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监事任期届满离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因此，赵亚萍女士在上述剩余减持期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亚萍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赵亚萍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监事任期届满离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因此，赵亚萍女士在上述剩余减持期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